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红酒柜配件(拉手、门把手)、制冰机配件(装饰框)等产品配件 1341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5)0091号

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11826517):

报来的《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红酒柜配件(拉手、门把手)、制冰机配件(装饰框)等产品配件 1341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红酒柜配件(拉手、门把手)、制冰机配件(装饰框)等产品配件 1341 万件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4-442000-04-05-98855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宏辉路 33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 17' 44.584", 北纬 22° 43' 52.508"。该项目扩建前用地面积 21023.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1652 平方米,要从事红酒柜、制冰机的生产,年产红酒柜 56 万台、制冰

机 4 万台。

扩建内容：1、新增产品红酒柜配件（拉手、门把手）、制冰机配件和红酒柜配件（装饰框）、制冰机配件和红酒柜配件（门板）、制冰机配件和红酒柜配件（门框）、层架、塑料外壳和 DIP 封装电路板，新增对应生产设备及原料，新增工艺与扩建前项目无依托关系，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空置厂房 B 建设；2、新增劳动定员 400 人，扩建项目生产时间每天 10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3、调整扩建前环评审批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与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合并处理；新增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生产，其余进入浓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4、根据政府规划调整项目所在地址信息，由“中山市南头镇宏辉路 23 号”调整为“中山市南头镇宏辉路 33 号”，实际建设项目所在位置不变，原项目中心坐标同步修正；5、对扩建前项目喷漆和喷漆后烘干工序、电泳和电泳后烘干工序的废气处理措施实施以新带老（由“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发泡工序区域面积由 1000 m² 调整为 800 m²。

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21023.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1652 平方米，主要从事红酒柜、制冰机、制冰机配件及红酒柜配件、塑料外壳、层架、DIP 封装电路板的生产，年产红酒柜 56 万台、制冰机 4 万台、红酒柜配件（拉手、门把

手) 832 万件、制冰机配件和红酒柜配件(门板) 50 万件、制冰机配件和红酒柜配件(门框) 175 万件、制冰机配件和红酒柜配件(装饰框) 146 万件、塑料外壳 50 万件、层架 38 万件、DIP 封装电路板 5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5400 吨/年，扩建后共产生生活污水 22032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扩建前产生前处理废液 24.72 吨/年(其中除油废液 16.48 吨/年、陶化废液 5.94 吨/年、电泳废液 2.3 吨/年)；

产生生产废水 1484.7 吨/年（其中水洗废水 1408.5 吨/年；反冲洗废水 4.2 吨/年；水帘柜废水 72 吨/年）；浓水回用于厕所冲厕用水，冷水机循环水不外排。

扩建项目产生前处理废液 121.84 吨/年（其中除油废液 42.44 吨/年、陶化废液 45 吨/年、电泳废液 5.6 吨/年、喷漆水帘柜废水 28.8 吨/年）；产生生产废水 28928 吨/年（其中水洗废水 28572 吨/年、电泳回收水洗废水 257.6 吨/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 92.4 吨/年、反冲洗废水 6 吨/年）。浓水部分回用至冲厕用水、部分回用至废气处理设施循环水补充用水；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扩建后产生的废液 146.56 吨/年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 30412.7 吨/年，合计共 30559.26 吨/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约 95% 废水（29049.84 吨/年）经反渗透系统处理后约 50%（14524.92 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到水洗工序，废水反渗透系统浓水（14524.92 吨/年）与 5% 未进入反渗透系统废水（1509.42 吨/年）共 16034.34 吨/年经浓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类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

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该项目扩建项目产生抛光废气(颗粒物)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电泳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 电泳后固化(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管道收集后, 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含除湿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 喷漆后固化废气(TVOC、非甲

烷总烃、臭气浓度)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管道收集后, 以上废气一起经漆雾过滤器+水喷淋装置(含除湿雾)+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中的限值较严者,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粉后固化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 烘干和固化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管道收集后, 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装置(含除湿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

的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吸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4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浸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密闭收集，浸塑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预热和固化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管道收集后，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装置（含除湿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4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4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烟罩收集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喷粉废气(颗粒物)密闭负压收集经滤筒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开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机加工使用切削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2、该项目扩建前产生的发泡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环评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分析,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焊接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拉丝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冷媒灌注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储罐大小呼吸(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打玻璃胶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料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环评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分析，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电泳及烘干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环评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分析，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3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 合理布局等措施, 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冷凝废液、水帘柜沉渣及漆渣、废漆雾过滤器滤料、化学品废弃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电泳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机油、切削液等)、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除油槽沉渣、含油金属碎屑、废滤芯、电泳槽漆渣、废水处理系统废滤芯及滤膜、废水处理系统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系统废石英砂、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产生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原料包装物、废布袋、废滤筒、金属粉尘、废弃粉末涂

料、废滤芯及滤膜、塑料粉尘、废泡沫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厂区门口设置缓坡；依托扩建前的专用的管道导流和截流、应急事故池，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需增加挥发性有机物 1.4054 吨、氮氧化物 1.1477 吨。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415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1627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1日